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2026 年半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,572,123.0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,743,632,887.76 元，减去 2025 年度对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83,023,249.60 元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,101,181,761.21 元，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,680,386,775.32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,680,386,775.32 元。

2、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为深入贯彻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持续增强其获得感，依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

规划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总股本 2,291,755,27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0,000,000 股后 2,281,755,27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,087,763.7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，不送红股。

在权益分配实施前，如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，调整分配总额”的原则，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并符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。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战略规划与股东回报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